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 一、有關原能會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修正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設備及投資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並自108年5月30日生效(如附件1)一案。
- 二、查首揭基準表之修正主要係增加油電混合動力車作為全面電動化政策過渡期間配套措施(如附件2)，謹逐項摘述如下：

(一)費用項目：

- 1、恢復原修正刪除油電混合動力車(2001cc至2500cc1,180千元、1800cc以下820千元、)。
- 2、增列燃油機車(124cc以下78千元、125cc82千元、)。

(二)說明欄：

- 1、修正增加油電混合動力車作為全面電動化政策過渡期間配套措施。
 - 2、原編列購置電動預算，因執行特殊業務並報經主管核准，原購置燃油小客車修正為得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原編列燃油車預算，於預算可容納範圍內，得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 3、解決電動機車地域性問題，增訂執行特殊業務並報經主管核准，得改購燃油機車。
 - 4、提升機車安全，促進購買配備ABS及CBS政策，增定燃油機車編列基準，均已含該等配備所需費用。
- 三、以上修正事項因本所108年度預算未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故尚無須即配合辦理事項，擬將修正部分之基準表公告於所內網頁，以利本所爾後年度籌編預算遵循辦理。

專員崔小霞⁰⁶⁰⁵₁₆₂₂

科長鐘麗⁰⁶⁰⁵₁₆₇₀

主計室主任林淑貞⁰⁶⁰⁵₁₀₃₀

敬會：秘書室

敬啟

科員周錦城⁰⁶¹⁰₀₈₀₀

科長徐智勇⁰⁶¹⁰₀₈₃₀

秘書室莊光彩⁰⁶¹⁰₀₀₅

綜計組：

敬啟

張淑惠⁰⁶¹⁰₁₁₂₀

副研究員劉如濡⁰⁶¹¹₀₇₅₅

會計室主任楊曉義⁰⁶¹¹₁₀₄₀

會計室主任黃文松⁰⁶¹¹₁₃₄₀

陳明輝

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主任秘書
陳明輝⁰⁶¹²₁₀₅₀

主計室

2019/06/03



10800041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承辦人：許慧芳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034

傳真：02-82317839

電子信箱：hfhs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會計字第108000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108Z02D03801_108D2003613-01.PDF、108Z02D03801_108D2003614-01.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設備及投資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並自108年5月30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30日主預字第10801012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 二、108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設備及投資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
- 三、各機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者，請依修正後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基準所定各式燃油、油電混合及電池動力來源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種，在已核復之配置數範圍內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機關、本會秘書處

副本：本會主計室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108000415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黃淑莉 (049)2394011
電子郵件：magic@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80101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AD04208_1_301621407241.pdf）

主旨：修正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設備及投資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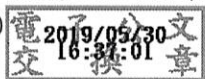
- 一、檢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設備及投資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並登載
於本總處網站（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
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
置數者，請依修正後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基準所定各式燃
油、油電混合及電池動力來源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種，
在已核復之配置數範圍內本權責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電子文
騎

5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